

安全衛生報導

廠房屋頂翻 勞工墜地當場死亡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今年7月16日上午9時46分左右，接獲消防局通報，於林口區太平嶺之廠房屋頂翻修作業發生1名工人墜落致死意外，勞檢處隨即派員至現場瞭解事故發生原因。

初步發現，正健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所屬廠房屋頂之採光罩日前遭颱風破壞，該公司為更換採光罩，乃以自用的移動式起重機加掛吊籃搭載3名勞工從事屋頂修繕作業，其中1名勞工黃○暉（男性，28歲）疑因屋頂未設置踏板或其下方未張掛安全網，加上作業時未佩戴安全帽，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備，以致踏穿屋頂墜落地面（高度約12m）當場死亡。

勞檢處呼籲，今年以來新北市屋頂修繕作業發生踏穿墜落災害者，計有10件，已造成5人死亡，希望雇主及勞工對此一作業莫存僥倖心態，切實做好安全措施，以免造成不幸事件的發生。



（圖片來源：新北市資訊服務站）



（圖片來源：新北市資訊服務站）

防止勞工從屋頂墜落之相關法規

- 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。（[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](#)）
-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應使勞工停止作業。（[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6條](#)）
-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（[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](#)）
-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（[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](#)）
-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離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14253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楊式防墜器。（[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](#)）
-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作業，因屋頂斜度、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使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；於斜度大於34度（高底比為2:3）或滑溜之屋頂上從事工作者，應設置適當之護欄，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、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、麻布梯或爬行板。如不能設置護欄者，應供給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（[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](#)）
-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台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[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](#)）